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糾紛調解委員會

糾紛調解作業流程

(一)提出申請

由當事人向本會（調解委員會）申請，並以填寫申請書為之。申請書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二)受理

審查調解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本會之「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範圍規定並予辦理。
範圍如下：

- 1、本會會員公司與同業因經營業務或其他事故而發生之糾紛，受理雙方申請並調處之。
- 2、受理本會會員公司與相對人營造工程廠商之申請因營造事務造成之糾紛並調處之。
- 3、受理本會會員公司與相對人購屋客戶之申請，因購屋、付款、交屋等事宜造成之糾紛並調處之。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申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由本會將申請書狀之繕本一併傳真或寄送或 E-mail 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調解委員於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調解不成立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六)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